

【要保人為基層農會】

高粱收入保險要保書及同意書暨申請保險費補助授權書

一、要保人於投保前已確認以下事項：

要保人(契作集團產區之營運主體)同意依據中華民國_____年度「高粱集團產區營運主體」之申請資料，作為投保下列高粱收入保險使用：

☐高粱一期作 ☐高粱二期作

，並同意為所檢附「契作清冊」，統一依上開勾選之期作為高粱收入保險之要保。

二、要保人同意投保，並瞭解相關保險內容。

三、要保人授權承保農會代為向政府申請保險費補助。

四、注意事項：投保面積係指被保險人實際種植被保險高粱之面積，且符合慣行栽培常態之面積，不包含（權利面積應扣除）農路、水塘、農舍等建物與空地之面積。如事後發現面積不實或未扣除，保險人將以實際面積承保並無息退還該部分面積農民已繳保費。

五、要保人聲明事項：

(一)當土地所有權人與要保人並非同一人時，要保人應實際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或耕作協議。

(二)本補助款倘先經承保農會初審核發，本農會已知悉後續須再經農糧署複審核定通過方才有效，若核定不予補助者，其仍符合承保條件經農會通知限期繳回補助款（補繳保險費）而逾期未繳者，保險契約依最終繳納金額與總保費之比例投保，如有理賠並依該比例計算理賠金額。

(三)本書表所填具事項或檢附文件均屬事實，如有虛偽、隱匿、偽造或變造之情事者，農糧署得撤銷或廢止補助。

此致

高粱收入保險保險人

要保人(營運主體蓋章)：_____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方式 電話：_____手機號碼：_____

承辦人：_____保險部主任：_____總幹事：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本書表可至農業金融署或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網站自行下載列印使用。

2. 本書表一式 2 份，1 份承保農會收執、1 份申請保險費補助。